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福萊特玻璃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Fla Gla G o p Co., L 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865)

海外監管公告

本公告乃由福萊特玻璃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10B條作出。

以下為本公司於上海證券交易所網站刊登之《福萊特玻璃集團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關於第六屆董事會第四十一次會議相關事項的獨立意見》，僅供參閱。

承董事會命

福萊特玻璃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阮洪良

中國浙江省嘉興市，二零二三年八月八日

在本公告之日，執行董事為阮洪良先生、姜瑾華女士、阮澤雲女士、魏葉忠先生和沈其甫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徐攀女士、華富蘭女士和吳幼娟女士。

福莱特玻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六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

独立意见

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福莱特玻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为“《公

司章程》”）、《福莱特玻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有关规定，作

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认真负责的态度，基于独立判断立场，经过审慎讨论，

[illegible]

2023年8月8日

【本面于正立 头《道能特玻窗律团股公右阳八司独古第市关工第六层第市公第

华富兰

【本页无正文，为《福莱特玻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六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的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吴幼娟

2023年 8月 8日